

## 立法會參考資料

- 《水務設施條例》  
(第 102 章)
- 《公共照明條例》  
(第 105 章)
- 《沙粒條例》  
(第 147 章)
- 《礦務條例》  
(第 285 章)
- 《建築師註冊條例》  
(第 408 章)
- 《工程師註冊條例》  
(第 409 章)
- 《測量師註冊條例》  
(第 417 章)
- 《規劃師註冊條例》  
(第 418 章)
-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第 470 章)
- 《園境師註冊條例》  
(第 516 章)
- 《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  
(第 1105 章)
- 《香港建築師學會法團條例》  
(第 1147 章)
- 《香港測量師學會條例》  
(第 1148 章)
- 《香港規劃師學會法團條例》  
(第 1153 章)
- 《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  
(第 1162 章)

#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 背景和論據

###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述明 -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 《基本法》第八條述明 -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3.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如何處理香港原有法律頒布了一項決定。該項決定作出若干規定，其中包括：除了 24 條香港法例的全部或部分條文宣佈不獲採用外，香港原有法律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等法律須按照若干指明的釋義原則詮釋。該等釋義原則見於《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條例），並已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及附表 8。然而，《釋義及通則條例》雖已就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一事有所規定，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現在需要另行立法，以便對個別法例進行必要的詞句修訂。

## 條例草案

4. 建議的修改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對 “the Colony” 、“立法局” 、“Supreme Court” 、“上訴法院” 及 “地方法院” 等的提述，均代以 “Hong Kong” 、“立法會” 、“High Court” 、“上訴法庭” 及 “區域法院” 。

5. 對保留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的權利的提述，均依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附件三第 10 項，修改為保留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的權利。

6. 在附件 B 的列表第 1 欄所載的條文中，對 “官方” 的提述將基於在第 2 欄相對處列出的理由而修改為 “政府” 。
7. 在一般情況，對 “總督” 的提述將代以 “行政長官” ；如某項條文先前賦予 “總督” 權力訂立附屬法例，則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的提述替代，以符合《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中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的規定。
8. 其他修改包括 -

**(a) 《水務設施規例》第 33(1)條**

本條指明哪些人可申請水喉匠牌照。有關修改刪除給予倫敦城市公聯會頒發的水喉工藝證書持有人或英國水務工程學會資深會員或會員的特殊地位。為免對這些人的權利造成具追溯性的影響，該修改只會自本條例草案（如通過成為法律的話）在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起才生效。據此，當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有資格申請水喉匠牌照的人則為職業訓練局於一九八七年後頒發的水喉全科技工證書持有人或水務監督認為持有相等資格的人。

**(b)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2 條及《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2 條**

在這兩條條例的第 2 條的中文文本中，均界定“上訴庭”為“最高法院上訴庭”。這定義須作適應化修改，由於兩條條例內均沒有提述過“上訴庭”一詞。在條例中所提述的反而是“上訴法

院”一詞，該詞將修改為“上訴法庭”，因此“上訴庭”的定義可予廢除。

## 生效日期

9. 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上文第 8(a)段所提及的修改除外）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一月廿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與人權的關係

11.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

## 法例的約束力

12. 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由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現行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4.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須諮詢公眾意見。

##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於一月廿九日發新聞稿。

16. 查詢人士可直接撥電 2848 1108 與技術秘書林立德先生聯絡。

工務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水務設施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
附表 2	《公共照明條例》	3
附表 3	《沙粒條例》	3
附表 4	《礦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4
附表 5	《建築師註冊條例》	8
附表 6	《工程師註冊條例》	10
附表 7	《測量師註冊條例》	11
附表 8	《規劃師註冊條例》	13
附表 9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14
附表 10	《園境師註冊條例》	15
附表 11	《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	16
附表 12	《香港建築師學會法團條例》	17

條次	頁次
附表 13 《香港測量師學會條例》	17
附表 14 《香港規劃師學會法團條例》	17
附表 15 《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	18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

### 2. 生效日期

（1）除附表 1 第 8 條外，本條例當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附表 1 第 8 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時實施。

###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 《水務設施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水務設施條例》

1. 《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21（1）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3. 第 24（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25（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26（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27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7. 第 37（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水務設施規例》

8.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第 33（1）條現予修訂—

- ( a ) 在 ( a ) 段中，廢除 “或倫敦城市公聯會頒發的水喉工藝證書；” 而代以 “；或” ；
- ( b ) 廢除 ( b ) 段。

附表 2

[ 第 3 條 ]

《公共照明條例》

1. 《公共照明條例》(第 105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附表 3

[ 第 3 條 ]

《沙粒條例》

1. 《沙粒條例》(第 147 章)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 《礦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礦務條例》

1. 《礦務條例》（第 285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礦物”的定義的第 (iii) 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3.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4. 第 7(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5.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1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8. 第 20 (4)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24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 3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3)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在第(4)款中—

(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ii) 廢除“行政局秘書”而代以“行政會議秘書”；

(c) 在第(5)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1. 第 3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決定”而代以“行政長官酌情決定”；

(c) 在第(4)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2. 第 3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3. 第 38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14. 第 42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15. 第 43 條現予修訂—
  - ( a ) 在 ( b ) 段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 ( b ) 在 ( c ) 段中，廢除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
16. 第 51 ( d )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根據第 11 條所作宣布” 而代以 “根據第 11 條作出的宣布” 。
17. 第 59 條現予修訂—
  - ( a ) 在第 ( 1 ) 款中—
    - ( i ) 廢除 “由官方沒收” 而代以 “由政府沒收” ；
    - ( ii ) 廢除 “官方的財產，任何人均無權利享有” 而代以 “政府的財產” ；
  - ( b ) 在第 ( 3 )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18. 第 61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19. 第 62 條現予修訂，廢除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

20. 第 6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ii) 廢除“總督可”而代以“行政長官可”；

(b) 在第 (3)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1. 第 67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礦務（一般）規例》

22. 《礦務（一般）規例》（第 285 章，附屬法例）第 22A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3. 第 28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4. 第 29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5. 第 34 (2) (g)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6. 第 3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7. 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 在表格 IV 中—
- ( i ) 在第 4 ( a ) 段中，廢除“官地”而代以“政府土地”；
- ( ii ) 在附註(4)中，廢除“官地”(Crown land)而代以“政府土地”(Government land)；
- ( iii ) 在附註(5)中，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 ( b ) 在表格 V 中，在第 2 段的但書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5

〔第 3 條〕

《建築師註冊條例》

1.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訴庭”的定義。
2. 第 4 (2)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5 (3) 條現予修訂—
  - ( a ) 廢除“總督委任”而代以“行政長官委任”；
  - ( b ) 廢除“總督決定”而代以“行政長官酌情決定”。

4. 第 13 (2) (a) 條現予修訂，廢除“外地”而代以“香港以外地方”。
5. 第 17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20 (3)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7. 第 21 (1) (f) 條現予修訂，廢除“外地”而代以“香港以外地方”。
8. 第 24 (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最高法院”而代以“高等法院”；
  - (b) 在 (b) 段中，廢除“地方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
9. 第 27 (2)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10. 第 2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至 (5) 款中，廢除所有“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 (b) 在第 (6) 款中，廢除“最高法院”而代以“高等法院”；
  - (c) 在第 (7) 及 (8) 款中，廢除“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工程師註冊條例》**

1.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第2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訴庭”的定義。
2. 第3(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4(3)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委任”而代以“行政長官委任”；
  - (b) 廢除“總督決定”而代以“行政長官酌情決定”。
4. 第12(2)(a)條現予修訂，廢除“外地”而代以“香港以外地方”。
5. 第16(2)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19(3)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7. 第20(1)(g)條現予修訂，廢除“外地”而代以“香港以外地方”。
8. 第23(3)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最高法院”而代以“高等法院”；

(b) 在(b)段中，廢除“地方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

9. 第26(2)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10. 第28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至(5)款中，廢除所有“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b) 在第(6)款中，廢除“最高法院”而代以“高等法院”；

(c) 在第(7)及(8)款中，廢除“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附表7

[第3條]

### 《測量師註冊條例》

1.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第3(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4(3)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總督委任”而代以“行政長官委任”；

(b) 廢除“總督決定”而代以“行政長官酌情決定”。

3. 第 12 (2) (a) 條現予修訂，廢除“外地”而代以“香港以外地方”。
4. 第 16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9 (3)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6. 第 20 (1) (g) 條現予修訂，廢除“外地”而代以“香港以外地方”。
7. 第 23 (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最高法院”而代以“高等法院”；
  - (b) 在 (b) 段中，廢除“地方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
8. 第 26 (2)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9. 第 2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至 (5) 款中，廢除所有“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 (b) 在第 (6) 款中，廢除“最高法院”而代以“高等法院”；
  - (c) 在第 (7) 及 (8) 款中，廢除“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規劃師註冊條例》**

1.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418章）第3(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4(3)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委任”而代以“行政長官委任”；
  - (b) 廢除“總督決定”而代以“行政長官酌情決定”。
3. 第12(2)(a)條現予修訂，廢除“外地”而代以“香港以外地方”。
4. 第16(2)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19(3)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6. 第20(1)(f)條現予修訂，廢除“外地”而代以“香港以外地方”。
7. 第23(3)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最高法院”而代以“高等法院”；
  - (b) 在(b)段中，廢除“地方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

8. 第 26 (2)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9. 第 2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至(5)款中，廢除所有“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 (b) 在第(6)款中，廢除“最高法院”而代以“高等法院”；
  - (c) 在第(7)及(8)款中，廢除“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附表 9

[第 3 條]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安全)條例》

1.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第 33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 第 38 (5)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50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園境師註冊條例》

1. 《園境師註冊條例》（第516章）第3(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4(3)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委任”而代以“行政長官委任”；
  - (b) 廢除“總督決定”而代以“行政長官酌情決定”。
3. 第12(2)(a)條現予修訂，廢除“外地”而代以“香港以外地方”。
4. 第16(2)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19(3)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6. 第20(1)(f)條現予修訂，廢除“外地”而代以“香港以外地方”。
7. 第23(3)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最高法院”而代以“高等法院”；
  - (b) 在(b)段中，廢除“地方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

8. 第 26 (2) 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9. 第 2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至(5)款中，廢除所有“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 (b) 在第(6)款中，廢除“最高法院”而代以“高等法院”；
- (c) 在第(7)及(8)款中，廢除“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10. 第 29 (3)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園境師團體或專業學會”而代以“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園境師團體或專業學會”。
11. 第 30 (2) 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不是註冊園境師的海外園境師團體或專業學會成員”而代以“任何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園境師團體或專業學會的成員但並非註冊園境師的人”。
12. 第 32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任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1

〔第 3 條〕

《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

1. 《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第 1105 章)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2

〔第 3 條〕

《香港建築師學會法團條例》

1. 《香港建築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47 章）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儲君或繼位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3

〔第 3 條〕

《香港測量師學會條例》

1. 《香港測量師學會條例》（第 1148 章）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儲君或繼位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4

〔第 3 條〕

《香港規劃師學會法團條例》

1. 《香港規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53 章）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儲君或繼位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

1. 《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62 章）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任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15）。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一

《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附表 1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附表 6
《公共照明條例》（第 105 章）	附表 2
《沙粒條例》（第 147 章）	附表 3
《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第 1105 章）	附表 11
《香港建築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47 章）	附表 12
《香港規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53 章）	附表 14
《香港測量師學會條例》（第 1148 章）	附表 13
《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62 章）	附表 15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第 470 章)	附表 9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	附表 5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	附表 8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	附表 7
《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	附表 10
《礦務條例》（第 285 章）	附表 4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草案第 2(3) 條所指的適應化修改除外）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1) 條）。

## 附件 B

條文	將“官方”修改為“政府”的理由
《水務設施條例》 (第 102 章) 第 21 (1) 條	本條規定尚未繳付的用水收費或其他費用屬於欠“官方”的債項。這些費用現應作為拖欠“政府”的債項追討。
《礦務條例》(第 285 章) 第 43 (c)	根據本條，礦務總監須保管已被法院宣布為經“官方”沒收的任何礦物。該等礦物現應宣布為經“政府”沒收。
《礦務條例》(第 285 章) 第 59 (1) 條	本條規定裁判官可命令某些礦物由“官方”沒收，該等礦物現應由“政府”沒收。本條更規定沒收命令一經作出，該等礦物即當作為“官方的財產，任何人均無權利享有”，該項描述應修改為“政府的財產”。
《礦務條例》(第 285 章) 第 62 條	本條規定任何人為“官方”服務時，不得為其本人的利益獲取或持有根據任何探礦或採礦牌照或採礦租契而具有的權利或權益。描述為“官方”服務的人應改為描述為“政府”服務的人。
《礦務(一般)規 例》(第 285 章， 附屬法例)附表 1 表格 IV 的附註 (5)	本附註敘述主體條例第 2 條中“私人土地”的定義，在中文文本中有“得自官方”的描述。英文文本中的對應詞語“from the Crown”經已由《法律適應化修改(官地)條例》(1998 年第 29 號條例)修改為“from the Government”(該條例屬“必不可少”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之一)。由於在上次的修改中出現了文書上的錯誤，以致未對中文文本中“官方”一詞作出修改，現建議在本條例草案中將該詞改為“政府”。